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

「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
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
書面資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採購法定有軍事機關採購彈性機制.....	1
參、本會「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規定」定有「平戰轉換」 共通性規格、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要求，以強化國家 安全韌性，扶持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	2
肆、透過採購與國際技術合作手段，及無人載具快速迭代 更新回饋機制，強化國軍無人載具戰力.....	3
伍、結語.....	3
附件：無人機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分級表.....	4

壹、前言

今天受邀列席貴委員會舉辦之「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針對各項論題綱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者，謹就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或本會訂定之「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相關規定或規範事項提供本會意見，敬請卓參。

貳、採購法定有軍事機關採購彈性機制

按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採購法之規定；軍事機關屬採購法第 3 條所稱機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之規定。軍事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招、決標方式辦理採購；於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例如專屬權利、獨家供應（第 2 款）、緊急採購（第 3 款）等，得採限制性招標。

又採購法第 104 條規定，軍事機關辦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於符合同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得不適用採購法全部或部分規定，例如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排除採購法）；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 26 條（技術規格）、第 28 條（等標期）、第 36 條（廠商資格）等。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供軍事機關依循。

參、本會「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規定」定有「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要求，以強化國家安全韌性，扶持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

為落實「產業發展」、「國防自主」及「民主供應鏈」等國家重要政策目標，本會於 115 年 1 月 7 日訂定發布「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下稱採購指引)，提供各機關辦理採購具體依循。指引內容涵蓋預算編列、規格訂定(特別納入「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採購策略應用、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應施檢測項目、履約驗收、保險及財產列帳等。

為強化國家安全韌性，採購指引之無人機規格訂有「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得於特殊時期供軍方徵用為戰備物資。另基於扶持國內無人機產業，採購指引定有「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章節，內容包括：

- 1.禁止中國(含香港、澳門)廠商、中港澳地區製造、中港澳廠牌，廠商執行團隊不得為中港澳籍人士。
- 2.考量我國無人機產業目前發展情形及產業供應鏈生態，現階段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從整機、模組、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分別要求非紅化程度(詳附表)。

此外，本會指定臺灣銀行擔任訂約機關，辦理無人機共同供應契約，歸納 6 種機型：教育訓練、空拍、初階及高階巡查、遠距監視及運輸物流，總預算金額 10 億 4,800

餘萬元，預估採購需求量 5,920 架。臺灣銀行依採購指引規範內容擬定招標文件，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公告招標，預定同年 7 月 27 日截止投標，8 月份辦理評選、決標及共約上架。透過公部門之無人機採購需求，讓廠商願意投入研發生產製造，奠定我國無人機產業基礎。

肆、透過採購與國際技術合作手段，及無人載具快速迭代更新回饋機制，強化國軍無人載具戰力

機關平時辦理無人機採購，為達到較佳之採購效益，在既有預算金額，得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例如建立合格名單，且廠商可隨時申請加入），並得採最有利標（可搭配固定價格）決標，將廠商承諾之補償性交易措施（例如一定比率在我國生產、授權我國製造、技術移轉關鍵技術等方式）及迭代更新能力納入評選考量，透過採購與國際技術合作手段，及無人載具快速迭代更新回饋機制，讓國軍無人載具戰力更符合無人載具進展快速之特性。

伍、結語

綜上，謹就本日公聽會討論題綱，提供無人機採購涉及之採購法規、指引、相關行政措施供參考。

敬請與會先進不吝賜教，謝謝！

表 1 國產及非紅程度分級方式表

國產及非紅程度要求	製造商	廠牌	原產地	說 明
A	我國	我國	我國	製造商、廠牌及原產地均限我國
B	我國	我國	我國或外國(中國除外)	製造商、廠牌限我國；原產地得為外國(中國除外)
C	我國或外國(中國除外)	我國或外國(中國除外)	我國或外國(中國除外)	製造商、廠牌及產地均得為我國或外國(中國除外)
D	我國或外國(中國除外)	我國或外國(中國除外)	不限	製造商、廠牌得為我國或外國(中國除外)；原產地不限制。

表 2 無人機整機所含模組及組件國產及非紅程度

第一層	整機(A)					
第二層 (模組)	飛行載具模組(A)	動力模組(C)	酬載模組(A)	通訊模組(C)	地面導控模組(A)	飛導控模組(C)
	機身外殼(A)	引擎(C)	光學鏡頭(C)	通訊晶片(C)	導控電腦(A)	飛控軟體(C)
	機身結構(A)	螺槳(C)	熱像儀(C)	GPS 晶片(C)	遙控器(A)	飛控晶片(C)
		電池(C)	雲台(C)	天線(A)		
		馬達(A)	雷射測距(C)	數圖傳(C)		
		充電器(C)				
		ESC(C)				
第三層 (零件)	主動元件(具運算、儲存功能之晶片、記憶體):(C) 被動元件(電阻、電容等)、光學鏡、磁鐵等：(D/C) ^{註 1}					
註 1：115 年訂購者，可採 D 級標準，116 年訂購者，採 C 級標準。 註 2：廠商所提非紅程度更高者，得納入評選加分考量。						